

應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
財政部

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萬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本年六月二十日未列字第一四六五號呈稱，安西本庭受理鎮平縣民朱象榮等呈請一案，經本庭查核，案情重大，被告朱象榮，係日有罪狀之事實，經轉飭鎮平縣政府將朱象榮等財產予以查封在案，茲依照懲治奸宄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及轉奉鈞院第八二二八、八二二九號指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令司法處轉飭該分院知照外，理合依法擬制鈞府准將案內人犯朱象榮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南京字第一八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發)

為轉呈請仰各級政府遵照、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業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共事業及官營營業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子店設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條或子店設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址、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事項，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業種變更或命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營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稅務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前項徵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二、為業戶冊，三、為地籍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請而未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稅務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項下者，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
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營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及礦業
而言。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應按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算日期，得依各業
習慣。

第十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
，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屆有期中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
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五條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
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
之稅額。但就實際所得額，依本法所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七條 營利事業應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不得依營業必要或原
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
經採用，其後該年度營業前一個月，呈請當地主管稅收機關
核准，不得再行變更。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事業所得之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
營業收入。

第十九條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
業則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工利收入。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事業之稱價實際支者，包括資產價值損失及公課以
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營業損失。

第二十一條 前項資產價值損失，指房屋、車馬及盤存器材 項外，並包括
無形資產之折除、消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

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
扣除。

第二十二條 營利事業之資產價值，依本法所定之方法
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稱公課者，指該國依該法令所徵之捐稅。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項不能視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
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
之。

- 一、資本之利息。
-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報酬及其使用人所獲分之利益。
- 三、家庭之費用。
- 四、自由之費用。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善設備之費用，是以前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
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災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五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
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之決議捐者。
- 二、直接並結算與國家有關係者。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七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
。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
例分攤之稅額，並於已納之所得稅總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

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
公司當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
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證券物價指數。應
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顯著之指數，種
或數種，實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前項指數
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酌定，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
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
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
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
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
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營業總體，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
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
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申報

納稅。因合併轉讓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
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
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營業總體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
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
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扣除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
原有資本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項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
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演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
業務所得，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且具
報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項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
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
給、津貼、車費、獎金、退職金、退休金及其他給與金。但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軍中官兵及軍需人員。
三、國立或省立或市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其他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甲項所得之房屋所為業務所得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

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預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營業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給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三類之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自減去，以其除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一類甲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官署上面云。

第四十三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非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者，包括各級政府勞務之偵察、庫務、證券等總等。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與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有人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蓄部存款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費行規辦理者為限。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發)

茲制定本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發)

茲制定本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煙毒後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禁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承內政部長之命及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導，負責督察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禁煙督察專員（以下簡稱督察專員）承特派員之命，辦理各項業務。

第三條 特派員由內政部遴選，呈請簡派。督察專員由內政部遴選若派。

第四條

特派員督同區督察專員，辦理各該區下列事項：

- 一、關於禁煙計劃及進度之審議。
- 二、關於禁煙工作實施之指導。
- 三、關於協助禁煙機關之聯繫考查。
- 四、關於協助禁煙機關之指導考查。
- 五、關於禁煙法規之解釋運用。
- 六、關於處理違禁案件之考查。
- 七、關於處理緝獲煙毒之考查。
- 八、關於禁煙宣傳之推進。
- 九、關於勸導人煙禁煙之考查。
- 十、對於禁煙成績及工作人員之考核。
- 十一、關於內政課及禁煙委員會之考查。

特派員應於到職後，就前條各項規定任務，配合各該區禁煙計劃及進度，擬定工作計劃，督率所屬積極執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特派員自應進行，以推動、主辦、協助及補助禁煙機關團體，發動政治暨社會力量，齊頭並進為要。

第七條 特派員工作程序，應先就煙毒較重地區及控制事項，策勵推事

，著重成效，務及具他。

第八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察專員，因工作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調閱案卷。

第九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察專員，應將工作情形，隨時作成日記，存備調閱。並於每月終，摘要彙製工作報告，並附具改進意見，呈報查核。

第十條 特派員會暨各地禁政如有未照規定積極推進，或疏禁人員工作不力或重大違禁情事，得隨時呈報核辦。

第十一條 特派員應用官章，由內政部頒發之。

第十二條 特派員得在各該區，依工作需要，酌設臨時辦公處所，由該地方政府撥用之。

第十三條 特派員工作考核，由內政部辦理。督察專員工作考核，由特派員辦理。仍依內政部規定。

第十四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察專員，不得自行處理違禁案件，及收受地方供應銀兩。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原指（禁）字第五〇七號）
（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發））

令江西南部等法院院
江西南部等法院院
江西南部等法院院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檢紀字第一五四號。自，呈請准予假釋之身涉偽等件，請察核指令飭遵。

早均均悉。監犯孫則生、孫百良、孫林生、孫民生、孫成生、孫興良等六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依法辦理具報。

縣市政府將扣押物出售，即應開款逕行撥作公共建設之用，未列入預算科目，亦未解庫，因此此項行政處分經決定撤銷，此項開款應歸該處官署核償，仰由該管縣官（事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語。據此，查該管縣官既據該醫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意旨，通告遵照，據此函請，即應抄同原令，函達各照，聲明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附原抄函令

查近年以來，各省市縣政府每有利用行政處分，漠視人民權益，擅自將扣押物變賣，手續官事務難得依法予以糾正，惟既造成事實，而致諸多困難，嗣後各地省市縣政府對於行政處分沒收之物，除依物之性質，不具信譽，得先行變價提存其價金外，務須遵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非經訴訟之最終決定，不得遽行提變，如原官署主管不依最終決定，即以將項金變賣開會之一部，獎給原辦員役或來費人，迨原處分撤銷後，該主管如不能向受感人追回變款，即應自行賠償，此項賠償責任，并不因其去職或調任即可免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南京抄字第三六〇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補發）

訴願人 陳復本堂
代表 陳沛斌等 年籍不詳 住廣西賀縣長寧鄉公所
右訴願人為贛地征收糾紛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處分，提起訴願判院，本院決定如左。

上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呈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本案訴願人為贛地征收糾紛事件，對廣西省政府處分如有不服，自應向經濟部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乙、取締不良銀錢行莊：近數月來，該部為督導銀行業務，糾正不良現象，對於銀錢行莊曾經迭予檢查，其因業務失常勒令停業者，有友信銀行等四家，因設立暗帳，違法經營，令限期整理，並將負責人送法院究辦者，有華僑興業銀行等十餘家，因頭寸不足，停止兌換，由部令撤換負責人者，有同豐銀行等四十餘家。

（四）舉辦緊急貸款：日本投降後，後方各地工礦事業，因物價變動，發生困難，繼續經營，需要資金，乃撥資四聯總處辦理緊急工貸，暫以五十億元為限，收復區方面除督導四行辦理各廠礦復工貸款，以便迅速開工外，並早經本院長批准撥發緊急救濟貸款二十億元，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分配貸放，如有不敷，仍可繼續辦理。（未完）

勘 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五六三 二 上 三十二 二十一 公民 公文